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周煌智  
電 話：04-37061120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033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，自104年1月23日起調整為1.69%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81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三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27%調整為1.2%，爰政府負擔利率由原2.67%調整為2.6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76%調整為1.69%。

四、如對旨揭就學貸款利率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署周先生(電話：04-3706-1120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

2016-01-15  
09:13: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